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374號

原　　告　朱雅瑄

訴訟代理人　謝幸伶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伍仟貳佰肆拾伍元之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列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下同)1,197,717元之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7頁)。嗣因被告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僅係受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委任，代為催理與原告間之債務，而非債權人，故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具狀追加被告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見本院卷第65頁），再於本院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並具狀撤回被告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121頁），並變更聲明如後所示(見本院卷第14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追加被告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聲明之變更，與原起訴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追加被告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另撤回對被告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部分，被告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撤回書狀繕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提出異議，視為同意原告之撤回。故參諸上開說明，程序上均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本件原告前向鈞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清算程序，經鈞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裁定原告應予免責，並經鈞院以110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裁定准予復權，於110年3月23日復權確定。惟原告日前接獲被告書面催繳1,205,245元，主張其對原告有1,205,245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然此核屬於清算債權，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是依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規定，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已不存在。又原告開始清算程序及申報債權之公告，已對被告發生送達之效力，被告未於債權申報期間申報債權，實難認被告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為此，爰起訴請求，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1,205,245元之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原告前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惟未依約履行付款，嗣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新榮資產公司於97年11月7日再將該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富邦資產公司復將上揭債權於104年6月25日讓與被告，經被告核算本金及違約金共計為1,205,245元之系爭債權，故於110年8月31日寄發書面通知向原告催繳。上開債權讓與事實既有通知原告，且被告亦曾於104年11月20日寄發

通知函向原告催繳，故原告知悉系爭債權存在，卻於聲請清算時漏未申報，致被告未參與原告上開清算程序，應認係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又被告對於法院裁定清算程序之公告無注意義務，故被告未申報系爭債權難認有過失。是被告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38條第5款規定，主張不受免責裁定影響。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關於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兩造就系爭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原告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五、得心證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先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諭知自109年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原告名下保單解約金共計23,081元，經原告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10年8月24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本院復於109年12月29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裁定原告應予免責而於110年1月19日確定，末經本院於110年2月26日以110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裁定原告准予復權，並於110年3月23日確定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且未據被告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前段、第

138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固辯稱其未參與原告上開清算程序，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應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云云。經查：

1.按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前述公告，除本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消債條例第1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以消債程序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為避免文書逐一送達關係人增加勞費及拖延程序，宜予減省，且以公告方法，已足使關係人周知，爰明定對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是公告既為對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效力之法定方式之一，而原告乃自其前手富邦資產公司受讓系爭債權，為以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專業之公司，以消債條例自97年4月11日開始施行，於社會掀起之風潮，原告對於司法院網站就消債事件設有消債公告專區，每日將各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最新動態皆詳細揭露等情，理當清楚知悉，亦明知債權人得利用該專區查得是否有逾期繳款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資訊，是本院既將原告聲請清算程序之上開各裁定公告在清債公告專區，原告應可透過該專區查知原告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資訊，卻疏於查詢，致未注意原告開始清算程序及申報或補報債權，自難認被告無過失而不可歸責。

2.至被告另主張系爭債權之債權讓與事實有通知原告，且被告亦曾於104年11月20日寄發通知函向原告催繳，故原告知悉系爭債權存在，卻於聲請清算時漏未申報，致被告未參與原告上開清算程序，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云云。惟查，觀諸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及催繳通知等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129、132頁），均係他人簽收，已難證明原告確實知悉系爭債權及讓與等事實。又原告前於109年間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於聲請前向聯徵中心申請債權人清冊，而當時所申請之債權人清冊上並未有被告於104年6月25日受讓債權之記錄

（見本院卷第34至43頁）。而本件原告於聲請清算前，已積欠多家銀行貸款、信用卡等債務，依一般社會常情，實難期待原告能明確記憶各債權銀行及債權金額明細，則原告於聲請清算時，未能察覺聯徵中心債權人清冊漏載系爭債權情事，實屬難免，難認有何歸責事由。又原告固依消債條例第81條規定，於聲請清算時提出債權人清冊之義務，惟就此債權人清冊之內容，由於債務人或因積欠債務過多而無法完足表明，故僅以表明債務人已知之債權人即足；此觀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就已於債權人清冊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已申報債權，而該條規定並於消債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準用之，並無另課予債務人未完全申報債權人之不利益效果自明。是縱使原告未於聲請清算時，在債權人清冊內表明被告之債權，亦不因此影響被告仍應依消債條例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義務，被告自不得以此主張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

㈢基上，本件原告免責裁定既已確定，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申報系爭債權，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38條第5款主張不受免責裁定影響，則該免責裁定效力自及於在該清算程序開始前即已成立而未申報之被告系爭債權，是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已因裁定免除而不存在，堪可認定。

六、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1,205,245元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玉佩